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司他字第3號

原告 賴傳沐

被告 張爰宥（原名許爰宥）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賴傳沐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零貳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張爰宥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萬壹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原告賴傳沐與被告張爰宥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37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嗣經本院112年度竹北簡字第611號判決，被告張爰宥對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3年8月22日以113年度救字第34號裁定准對被告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上訴裁判費111,687元。又其被告上訴後，原告並未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06號判決確定，關於訴訟費用負擔，其判決諭知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

01 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，由上訴人(即被告)負擔百分之6
02 4，餘由被上訴人(即原告)負擔。」。依上開判決所示訴
03 訟費用負擔，應由原告、被告負擔，其分別為原告賴傳沐應
04 向本院繳納40,207元【即計算式： $111,687 \times 0.36 = 40,207$
05 7】、被告張爰宥應向本院繳納71,480元【即計算式： $111,6$
06 $87 \times 0.64 = 71,480$ 】，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07 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原告、被
08 告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